

关于支持解决晋红高速建设工程（晋宁段） 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日，为保障晋红高速建设工程（晋宁段）顺利推进，昆阳街道办事处成立晋红高速建设工程（晋宁段）施工环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十一个工作小组，期间云南玉溪市高等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业主方）与晋红高速建设工程（晋宁段）征地拆迁指挥部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昆阳街道按照指挥部与街道和高速公路沿线涉及村委员会议定的施工环境保障相关事项，向指挥部上报请示，明确参与协调保障施工环境的村书记、主任、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补助1500元工作经费（共计93.6万元），经费由晋红高速建设工程（晋宁段）征地拆迁指挥部承担，工作时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结束止。昆阳街道涉及当时的大新、安企、回龙、南村、青龙、宝峰、小河口、前卫、上方新街、挖矿坡10个村委员会26名村干部参加该项目施工环境保障工作，但该笔施工环境保障工作经费一直未兑付。自项目完工至今，参与施工保障的离任村干部多次到昆阳、宝峰街道要求兑付该笔资金，社会矛盾突出。2023年8月1日，晋红高速建设工程（晋宁段）征地拆迁指挥部召开会议，同意将32.4万元、61.2万元保通资金分别拨付昆阳街道、宝峰街道用于解决项目征地拆迁遗留问题，资金已下拨到昆阳、宝峰。

二、存在问题

资金虽已拨付至昆阳街道、宝峰街道，但按照现在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审计相关规定仍难以发放到个人。如果现在发放到个人，可能在今后的各类巡视巡察和审计中，会作为问题要求整改，将造成一些负面影响。街道向区级部门进行反映，希望得到区级相关部门的协调支持，但一直未果。12月25日，有9名老村干部（昆阳2人、宝峰7人）到昆明市信访局反映该问题，市信访局安排区信访局接访。区信访局接待了5名老村干部（昆阳2人、宝峰3人），他们声称：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将继续到省、市上访，甚至进京反映。

三、意见建议

晋红高速建设工程（晋宁段）已通车7年，该项目在实施期间，当时的村干部确实为保障正常施工做出了贡献，且指挥部也明确了向参与施工环境保障的村干部进行补贴补助。为切实解决该问题，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建议由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解决。